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潘春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港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。審酌國家為實現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，特制定法律扶助法，以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（該法第1條參照）；並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，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該法第3條參照）。則於本院依法為聲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時，除得選任特定個別律師外，亦得選任該基金會指定之律師，以利聲請人權益之確保及程序之進行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